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因自身农批市场业务的拓展与“一站式采购”的市场布局的需要，承租温州菜篮子集团位于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车磊

李根美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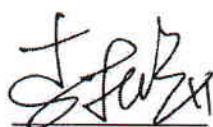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containing the text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董事会"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17年8月17日" is stamped in red ink.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_\_\_\_\_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车磊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